

辽宁省出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

辽人社职〔2012〕24号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鼓励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创新，多出成果，推动出版事业进步和产业发展，结合出版专业特点，特制定本标准。

一、评审范围及专业

本标准适用于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在辽宁的出版社、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期刊中在出版岗位直接从事出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出版的专业特点，出版系列设置2个评审专业，即图书专业和期刊专业。

二、评审等级

出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分为2个等级，分别是：编审（含美术编审）、副编审（含美术副编审、技术副编审）。

三、评审标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出版工作中能够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3. 对在出版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4. 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规、违纪等行为被查处者，3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编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

（一）学历、资历要求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

（二）计算机要求

熟练掌握计算机文字处理技术，在全国统一组织的晋升专业职务规定的计算机考试中，成绩合格或符合有关文件规定。

（三）继续教育、培训要求

1. 任现职期间，参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继续教育不少于 48 学时。

2. 任现职期间，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水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有较高的出版理论素养。对编辑出版专业有较深的研究和造诣。

（五）工作年限要求

1. 在出版岗位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在出版岗位工作满 5 年。

3. 转评及分流人员在出版岗位工作满 1 年。

4. 已转评为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在出版岗位工作满 3 年。

（六）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够主持完成重大编审任务。

2. 图书专业申报者每年至少独立编辑出版 5 种图书或终审书稿 30 部以上，美术编辑每年至少完成 15 种图书的装帧设计任务。期刊专业申报者每年编发重点稿件 7 篇以上或终审稿件 40 篇以上，美术编辑完成全年装帧设计的总体策划和至少 8 期的装帧设计任务。

此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负责出版社或期刊的选题、出版计划的策划、组织实施。

（2）负责重点、专业性与学术性较强的图书的策划、组织。

（3）担任重点稿件的终审，能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

（4）负责重点图书的形式结构设计，对形成图书装帧特色、内容诠释、品质提升能起到重要作用。

（5）担任在全国同类期刊中有重大影响的期刊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或学术期刊的编辑部主任，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负责期刊的终审工作。

（七）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中国出版政府奖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1 项，或获韬奋出版奖。
2. 获省五个一工程奖 1 项。
3. 获辽宁省优秀图书奖一等奖 3 项。
4. 策划、编辑的非教材、教辅类图书有 3 种再版重印 3 次以上，其中 1 种累计实际发行 10 万册以上，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获辽宁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
6. 获辽宁省期刊人奖。
7. 编发文章有 4 篇获省级一等奖，同时责编文章转载率在 8% 以上；或编发文章被国际重要检索系统收录文章 20 篇以上。
8. 主持完成专业科研课题选题通过省部级技术鉴定，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星火科技等成果奖 4 项以上。

（八）论文、著作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家级出版类核心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有关出版理论与业务方面论文不少于 3 篇。
2. 在省级以上出版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关出版理论与业务方面论文不少于 4 篇（含发表在国家级出版类核心刊物上论文 2 篇）。
3.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有关出版理论与业务方面论文不少于 3 篇（含发表在国家级出版类核心刊物上论文 2 篇），有关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
4. 公开出版有关出版理论与业务方面学术专、译著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20 万字）。

（九）破格晋升编审专业技术资格要求

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满 5 年，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满 3 年者，除符合本标准条件（二）、（三）、（四）、（五）、（六）款条件外，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可破格晋升编审专业技术资格：

1. 业绩、成果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1项。

(2) 获中国出版政府奖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1项，或获韬奋出版奖。同时获辽宁省优秀图书一等奖2项。

(3) 独立策划或编辑的非教材、教辅类图书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3种图书再版重印3次以上，其中1种累计实际发行20万册。

(4) 主编的期刊获中国出版政府奖1项，并连续3年被评为辽宁省一级期刊。

(5) 获辽宁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项。

2. 论文、著作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家级出版类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有关出版理论与业务方面论文5篇。

(2) 在国家级核心刊物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5篇（其中发表在出版类核心刊物上论文4篇，有关研究领域的论文1篇）。

(3) 出版有关出版理论与业务方面的学术专、译著2部（本人撰写不少于20万字）。

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

（一）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编辑专业技术资格满2年。

2.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不含博士学位），取得编辑专业技术资格满5年。

（二）计算机要求

熟练掌握计算机文字处理技术，在全国统一组织的晋升专业职务规定的计算机考试中，成绩合格或符合有关文件规定。

（三）继续教育、培训要求

1. 任现职期间，参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继续教育不少于48学时。

2. 任现职期间，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相当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水平，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有相当的出版理论修养。对编辑出版专业有一定研究。

（五）工作年限要求

1. 在出版岗位工作满 7 年。
2. 取得博士学位人员在出版岗位工作满 2 年。
3. 转评及分流人员在出版岗位工作满 1 年。
4. 已转评为编辑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在出版岗位工作满 3 年。

（六）工作能力要求

1.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知识水平，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一定的造诣，能够完成重要编审任务。

2. 图书专业申报者每年至少独立编辑出版 3 种图书或终审书稿 20 部以上，美术编辑每年至少完成 10 种图书的装帧设计任务，技术编辑每年至少完成 20 部图书的编校任务。期刊专业申报者每年为本刊编发重点稿件 5 篇以上，美术编辑完成全年装帧设计的总体策划和至少 6 期的装帧设计任务，技术编辑每年至少完成 6 期的编校任务。

3. 在完成重大编审任务中有较大贡献。

此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出版社或期刊的选题、出版计划的策划、组织实施。
- （2）负责重点出版项目或专业性、学术性较强的图书的策划、组织。
- （3）担任稿件的复审，能解决审稿或编辑中的疑难问题。
- （4）负责重点图书的整体设计，对形成图书装帧特色、内容诠释、品质提升能起到重要作用。
- （5）负责重点图书的技术编辑或校对工作，能对提高图书质量起关键作用。
- （6）担任期刊的主编（执行主编）、副主编或学术期刊的编辑部主任，能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负责期刊的复审或编审工作，或担任重要栏目的责任编辑。

（七）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辽宁省优秀图书奖一等奖 2 项，或获辽宁省优秀图书二等奖以上奖项 3 项（含辽宁省优秀图书一等奖 1 项）。
2. 策划、责编的非教材、教辅类图书有 2 种再版重印 2 次以上，其中 1 种累计实际发行 5 万册以上，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编发稿件有 3 篇获省级一等奖，同时责编文章的转载率在 5% 以上；或编发文章被国际重要检索系统收录 10 篇以上。
4. 参与完成专业科研课题选题通过省部级技术鉴定，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星火科技等成果奖 3 项以上。

（八）论文、著作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出版或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关出版理论与业务方面论文 3 篇（含发表在国家级出版类核心刊物上的论文 1 篇）。
2.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有关出版理论与业务方面论文不少于 2 篇（含发表在国家级出版类核心刊物上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有关研究领域的论文 1 篇。
3. 公开出版有关出版理论与业务方面的学术专、译著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5 万字）。

（九）破格晋升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要求

不具备规定学历要求，但取得编辑专业技术资格满 5 年，或具备规定学历要求，取得编辑专业技术资格满 3 年者，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二）、（三）、（四）、（五）、（六）款外，同时具备下列 2 项条件，可破格晋升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

1. 业绩、成果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中国出版政府奖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 1 项，或获韬奋出版奖。
- （2）获辽宁省优秀图书奖一等奖 3 项。
- （3）获省五个一工程奖 1 项。
- （4）独立策划、编辑的非教材、教辅类图书，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效益：有 3 种图书再版重印 2 次以上，其中 1 种累计实际发行 10 万册。

（5）获辽宁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

（6）获辽宁省期刊人奖。

（7）编发稿件有 3 篇获省级一等奖，同时责编文章的转载率在 8% 以上；或被国际重要检索系统收录文章 15 篇以上。

（8）主持完成专业科研课题选题通过省部级技术鉴定，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星火科技等成果奖 3 项以上。

2. 论文、著作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出版或相关学术刊物发表有关出版理论与业务方面论文 3 篇（含发表在国家级出版类核心刊物上的论文 2 篇）。

（2）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发表在国家级出版类核心刊物上的论文 2 篇，有关研究领域论文 1 篇）。

（3）公开出版有关出版理论与业务方面学术专、译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20 万字）。

（十）其他事项

1. 本标准规定的学历、资历、计算机、继续教育、培训、专业理论及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2. 继续教育学时与学历教育及岗位培训学时不能同时计算。

3. 业绩成果、论文和著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对转评人员计算机成绩不做要求。分流人员须在分流 3 年内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论文和著作均要求是近 5 年内取得的。其它申报要求与正常申报要求相同。

4. 奖项是指由家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行政机关颁发的规范奖项，须为出版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非出版专业和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不能按晋升系列或专业奖励项目对待。相当奖项须经权威部门专家认定。图书专业获奖要求申报者为第一责任编辑。同一内容所获奖项，只取最高奖。奖项须为不同年度取得，同一年度所获奖项取最高奖，其它奖项作为参考。

5. 论文是指在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出版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不包括增刊、副刊、专刊上发表

论文)，非出版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职称系列或专业论文对待。论文作者须为唯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 2500 字。

6. 科研项目须有同行权威专家和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和认可（额定人员）。

7.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此前公布的评审标准同时废止。

8. 本标准由辽宁省新闻出版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